

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—i2：全力拓展學生全球多元移動實力

C.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度獎助學生 參加「國際短期學術專業研習活動」執行要點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為執行106年教學卓越計畫*i*子計畫項目「*i22*—提供適才應性的國際移動管道與機會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之在校生(休學、在職專班、或學分班學生不在獎助範圍)，於計畫年度內參加於國外進行之國際短期學術研習活動、暑期學分班、海外移地教學(不含學術會議與實習，以及諸如文化參訪、遊學團、交流營隊等通識性或旅遊性活動)者，且經國際事務處核可後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，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完成全期研習活動並獲研習證明者可獲得本要點之獎助，獎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8,000元整。如所赴國家為新南向國家(指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)，則額外獎勵新台幣1,000元整。
- 四、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前**7日**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：
 - (一) 經費獎助申請表
 - (二) 研習活動表一份
 - (三) 註冊或錄取證明文件一份(於申請人名字處標示之)
- 五、獲得本項獎助者須於研習活動**結束15日內**檢據及檢附研習證明書影本、心得報告(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)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。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，但會隱匿個人資訊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106年教學卓越計畫*i*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，經費不足時則取消獎助。